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62號

原 告 鄭淑敬

被 告 廖綾滢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廖綾滢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鄭淳予

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